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余昌遠

古秀金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齊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沃擁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停車位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7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